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1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五）晚上 08：50

二、地點：家長會暨志工團聯合辦公室

三、主席：莊國緯先生

紀錄：總幹事 孫玉蕙老師

四、出席人員：各常務委員

五、選舉結果：

常務委員 11 位，在場 7 位進行投票(代理 4 位)，選舉結果會長由莊國緯先生高票當選，副會長由楊曉涵小姐、許朝傑先生擔任。本案無異議通過

六、主席致詞：

謝謝怡成會長這幾年的付出，在您身上學習到很多細膩的心思與處事風格，我會把這種大無畏的精神傳承下去！會長這個職務的擔子很重，但既然接下來了，我會努力扮演好這份角色，期望能讓東門再次重返榮耀，謝謝大家！

七、討論：

案由 1、常務委員應擔任會務工作，委請各委員積極參與或推舉人選參加，請討論。

議決：本會之會務工作任務分配員額當選名單如附件。（網站亦同公告）

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 2、學童獎助金的審核是否授權由活動組審核，並於審核後立即將獎金發送，幫助需要幫助的家庭。

議決：請總幹事先發下學童獎助金申請表給各班級任老師，並請級任老師協助提出需幫助的家庭，授權交付本會活動組組長陳淑華小姐召集活動組成員共同負責把關審核，審核通過後交付財務組立即發出獎助金幫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 3、學年活動費的審核是否授權由活動組審核，並依據前例每學年、學群(六個班級以上)、其他各單位需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活動申請單，每次申請以壹萬元以內為上限。（每學年、學群、其他各單位可不限次數提出申請）

議決：待經費審核確認通過此科目後，就授權交由活動組審核老師們提出的申請單，審核通過後即依據通過的科目及金額，交付撥結報表給申請人依規定來請款。依往例如果申請人送交的申請單超過壹萬元以上則必須交由常委會審核，待通過後才行補助。本科目若經老師們各別提出計畫後，導致預算金額超過時，則由其他科目支應此科目款項。在此感謝老師們辦理各項活動，豐富了孩子們多元的學習。

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 4、經費授權方式如何執行？

議決：同意依據往例會議通過本學年度補助的預算表科目，直接授權財務審核確認科目金額無誤後，直接交由出納組撥付金額給申請人；若無在預算科目內，壹萬元以上的經費申請需經由常務委員會共同審核通過才可撥付金額給申請人，伍仟元~壹萬元以內的經費申請需經由會長、財務組共同審核通過才可撥付金額給申請人，伍仟元以下的經費申請則授權由財務組審核通過後即撥付金額給申請人，上述通過補助的經費於下會期報表追認即可。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 5、請討論校慶園遊會的募款單內容。

議決：捐款所得收入皆為興學而用，再請校方向老師們解說請共體時艱所得款項皆運用在孩子們的身上，敬請全校教職員工與家長會共同努力鼓勵家長自由捐款，請總幹事提供舊範例，供活動組參考編擬募款帖，也請群組常委們共同提供意見，協助完成家長們自由捐款的說帖。

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 6、請通過 111 學年度財務收入支出預算表。

議決：今日時間有限另行擇期召開補助校方興學經費的審查會議，當審核通過 111 學年度財務收入支出核定總表，再由總幹事製發撥結報表給相關處室，供未來處室申請經費時的依據。並依往例如有其他需要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的提案，請申請人務必於定期召開的常務委員會前兩周將提案表送交本會，以利常務委員們在會議前能先行討論。若會議前未依規定先行送交提案而導致議案無法順利過關，敬請相關單位見諒。通過的經費預算表請於教師晨會時公告，以利老師們明瞭家長會補助的科目及金額，屆時協助校慶募款時更有說服力。

本案無異議通過

八、散會：111 年 09 月 23 日晚上 09 時 25 分

會長 莊國緯